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 月 16 日(星期六)								4 月 1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3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政治學		◎行政學		公共政策		
302	戶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 親屬編		移民政策 與法規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刑法 與 刑事訴訟法		戶政法規 (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303	地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 與 土地登記		民法 (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土地經濟學		土地利用 (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土地估價		
304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測驗 與 統計		教育行政學		
305	圖書資訊管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書館管理		圖書館學 與 資訊科學		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讀者服務		電腦 與 資訊檢索		
306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		◎民法		◎會計學		◎財政學		◎租稅各論		
307	園藝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園藝植物 生理學		果樹學 與 蔬菜學		花卉學 與 園藝學		園產品處理 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繁殖 與育種學		

類科編號	日期	4月16日(星期六)								4月1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308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機械設計	流體力學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材料)	自動控制							
309	電力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論	◎工程數學	電路學	電子學	電力系統							
310	衛生技術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用微生物學 (細菌、寄生蟲、黴菌)	公共衛生學	醫用病毒學	血清免疫學	生物技術學							
附註	<p>一、4月1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 月 16 日(星期六)						4 月 1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 12:4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4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2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研究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3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404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05	金融保險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險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406	會計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審計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407	法院書記官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概要						
408	執達員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409	園藝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410	植物病蟲害防治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概要	農業昆蟲學概要	農業藥劑學概要	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類科編號	日期	4月16日(星期六)						4月1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 12:4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411	土木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 概要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 與鋼筋混凝土 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 概要	
412	電力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電工機械 概要		輸配電學 概要	
413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程式設計 概要		資訊管理 概要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 概要	
附註	<p>一、4月1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及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需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4 月 16 日(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13:00 ∩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4:00 ∩ 15:00		
501	一般行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法學大意	※ 行政學大意				實地測驗： 電腦文書處理
502	電腦打字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計算機大意					
503	一般民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法學大意	※ 地方自治大意				
504	社會行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社會工作大意	※ 社政法規大意				
505	人事行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法學大意	※ 人事行政大意				
506	戶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法學大意	※ 戶籍法規大意				
507	地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土地行政大意	※ 土地法大意				
508	財稅行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財政學大意	※ 稅務法規大意				
509	經建行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法學大意	※ 經濟學大意				
510	錄事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法學大意	※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511	庭務員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詳細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附註	<p>一、4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應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時，依例延長作答時間 4 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